

**种子购销合同样本**

**种子购销合同样本**

**【篇一】种子购销合同样本**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农作物种子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  
　　农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单价(元)  
　　总金额  
　　(元)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份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检验执行gb/t3543.1～3543.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供方必须提供持证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2.调运或邮寄种子必须出具相应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  
　　3.需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4.供需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5.种子质量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6.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的，其费用由\_\_\_\_\_\_\_\_\_\_\_\_\_\_\_(单位)负担。  
　　三、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提)货时间、地 点、发运方式、运费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交付定金数额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双方一般责任  
　　供方：保证所供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需方;  
　　需方：按合同约定按时间交付定金，保证按时收购供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种子。  
　　九、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进行实地考查，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及种子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及合同双方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由\_\_\_\_\_\_\_\_\_\_(机构或单位)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规定附后。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持\_\_\_\_\_份;合同副本　份，送\_\_\_\_\_\_\_\_\_\_(单位)备案。  
　　预约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挂：  
　　图文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约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挂：  
　　图文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机关(章)  
　　年月日  
　　鉴定意见：  
　　经办人：  
　　鉴定机关(章)  
　　年月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篇二】种子购销合同样本**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农作物种子名称、品种、数量、质量

　　种子名称 品种名称 单位 数 量 质量指标 单 价 种子价款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出卖人的义务

　　一、出卖人销售的种子属于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是通过审定的种子。

　　二、销售属于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种子的，出卖人必须是品种权人或者是品种权被许可使用人；出卖人必须出具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者品种权许可使用合同和品种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出卖人有保证销售的种子不存在品种权权利瑕疵的义务。

　　三、出卖人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依据《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制作的种子标签。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和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出卖人对种子质量负责。出卖人提供的种子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不得提供假、劣种子。买卖双方对买卖的每批种子，必须共同取样封存、分别保存，以备种子检验、仲裁、诉讼之用；封存的样品保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五、出卖人出卖的种子，必须按《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国家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出卖人负担。出卖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买受人和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

　　六、运输出县或邮寄销售种子的，出卖人必须向买受人提供相应的《种苗产地检疫证或植物检疫证》或者《植物检疫证》。

　　第三条 买受人的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订的时间、地点、数量，接收出卖人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种子。

　　二、于在本合同签字时，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种子价款总额的20%向出卖人交付定金；于收到出卖人送交的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种子时，再支付种子价款总额的70%；另10%的种子价款于本合同约定的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20日内付清。

　　三、收货后应及时复检。净度、水分两项指标应在收货后的5日内复检完毕；发芽率应在收货（种子经过休眠期）后的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应在收货后该作物该品种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复检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逾期视为种子质量符合约定的质量指标和法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是 年 月 日前；交货地点及发运方式：是 ；运费由 负担。

　　第五条 申请种子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或诉讼检验的费用，由申请方预付。经检验种子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费用由买受人负担；经检验种子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费用由出买人负担。

　　第六条 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出卖人提供未经审定的主要农作物种子或者不享有品种权的种子的，出卖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追偿。

　　二、出卖人提供的种子质量、种子标签、种子包装、种子说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出卖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买受人有权退货；因此给买受人、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追偿。

　　三、出卖人逾期交付种子或少交种子的，每逾期1日，须按种子价款总额的2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买受人逾期支付种子价款的，每逾期1日须按种子价款总额的2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付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买受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买受人没有证据证明存在种子质量、品种权、种子标签、种子包装、种子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等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种子的，出卖人可以解除合同，可以要求买受人赔偿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请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受人和出卖人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人的《植物新品种权证》、《种苗产地检疫证或植物检疫证》、以及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签约人的代表权或者代理权的证明均作为本合同附件。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或者担保书也作为本合同附件。

　　买受人（章）： 出卖人（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篇三】玉米种子购销合同**

　　供方：需方：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适用《合同法》签订并执行本合同。

　　1.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2.质量标准及交货检验：质量符合国际(GB1353-2009)二等玉米标准。容重≥680g∕1，水分≤15%，杂质≤1%，焦糊粒≤1%，不完善粒≤8%，无发热、虫蛀现象，色泽气味正常。

　　3.交货地点：大连北良港平仓交货。

　　4.交货时间：20xx年11月30日前，如遇不可抗拒力时间顺延。

　　5.计重、包装：以双方实际交货数量为合同结算数量，散装。

　　6.付款及期限：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进度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预付800万货款并于交货时间前把货装完后三日内结清余款。

　　7.供货方供货分三批次，第一批次应于20xx年12月31日前，供货不低于总数量的50%，第二批次应于20xx年12月31日至20xx年10月1日间，供货不低于余量的15%，第三批次应于20xx年10月1日至20xx年11月30日间，提供余量货品。

　　8.合同有效期：至货款两清为止。

　　9.合同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适用不可抗拒力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免责条款;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